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(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)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行政庭	普	楊國祥	勝	容			一、襄助院長審閱民事裁判書類。 二、辦理工程案件，俟結案後再續分同類型案件。	工程
民一庭	勝	劉定安	易	琢	啟	勝、憲、廷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5分之1股。 二、辦理海商事件6分之1。 三、重大工程事件7分之1。 四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海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5分之1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海商事件6分之1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5分之1股。 五、擔任本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六、綜理並監督民事庭全庭行政事務。 七、擔任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八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民事庭部分之陳訴案件。	重大海商 重大工程
	憲	何悅芳	廷	容	咸	勝、廷、憲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選舉、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赫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選舉 工程
	廷	張茹荼	容	咸	憲	勝、容、廷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醫療、智財、原住民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庭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醫療事件全股、智財事件全股、原住民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醫療 智財 原住民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(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)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容	賴文姍	咸	憲	廷	勝、咸、容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、醫療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募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全股、醫療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工程醫療
	咸	鄭瑋	憲	廷	容	勝、憲、咸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觀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工程
民二庭	易	郭宜芳	琢	啟	孝	易、政、碧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5分之1股。 二、辦理重大工程事件7分之1。 三、擔任本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四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藝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5分之1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5分之1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5分之1股。 五、襄助院長審閱民事裁判書類。	重大工程
	政	郭任昇	碧	發	磨	易、碧、政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選舉、醫療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輕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、除海商事件外之專股事件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醫療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選舉醫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(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)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碧	王宗羿	發	磨	政	易、發、碧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醫療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齊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醫療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醫療
	發	徐彩芳	磨	政	碧	易、磨、發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醫療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達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醫療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醫療
	磨	林明慧	政	碧	發	易、政、磨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翔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工程
民三庭	琢	楊淑珍	啟	孝	宏	琢、法、信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5分之1股。 二、辦理重大工程事件7分之1。 三、監督本庭行政事務，擔任本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四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少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5分之1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5分之1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5分之1股。 五、擔任本院學習司法官導師。	重大工程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(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)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法	楊靚華	信	經	澈	琢、信、法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選舉、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星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選舉工程
	信	高瑞聰	經	澈	法	琢、經、信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海商事件 6 分之 1。 三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鈞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海商事件 6 分之 1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海商
	經	楊淑儀	澈	法	信	琢、澈、經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醫療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靜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醫療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醫療
	澈	鄭珮玟	法	信	經	琢、法、澈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鏡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(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)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民四庭	啟	謝雨真	孝	宏	晴	啟、愛、直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4分之1股。 二、辦理重大工程事件7分之1。 三、監督本庭行政事務，擔任本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四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悠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4分之1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4分之1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4分之1股。	重大工程
	愛	林玉心	直	宜	同	啟、直、愛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選舉、工程、醫療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艾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全股、醫療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選舉 工程 醫療
	直	陳筱雯	宜	同	愛	啟、宜、直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醫療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旨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醫療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醫療
	宜	張雅文	同	愛	直	啟、同、宜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誼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工程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(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)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同	葉晨暘	愛	直	宜	啟、愛、同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韶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
民五庭	孝	秦慧君	宏	晴	勝	孝、哲、煌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4分之1股。 二、辦理海商事件6分之1。 三、重大工程事件7分之1。 四、監督本庭行政事務，擔任本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五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慧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4分之1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海商事件6分之1、工程事件4分之1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4分之1股。	重大海商 重大工程
	哲	鄭子文	煌	實	悅	孝、煌、哲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海商事件6分之1。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、智財事件全股。 四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軒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海商事件6分之1、智財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選舉 海商 智財
	煌	沈宗興	實	悅	哲	孝、悅、煌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熙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工程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(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)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實	王耀霆	悅	哲	煌	孝、悅、實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寧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工程
	悅	陳芷萱	哲	煌	實	孝、哲、悅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速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
民六庭	宏	蔣志宗	晴	勝	易	宏、佑、商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5分之1股。 二、辦理重大工程事件7分之1。 三、監督本庭行政事務，擔任本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四、綜理並監督高雄簡易庭、調解中心行政事務。 五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弘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5分之1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5分之1股。 六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高雄簡易庭、調解中心部分之陳訴案件。	重大工程
	佑	謝宗翰	商	澄	泰	宏、商、佑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海商事件6分之1。 三、辦理選舉、工程事件全股。 四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臻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海商事件6分之1、工程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選舉海商工程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(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)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商	饒志民	澄	泰	佑	宏、鐵、商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海商事件 6 分之 1。 三、辦理工程、原住民事件全股。 四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揚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海商事件 6 分之 1、工程事件全股、原住民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海商 工程 原住民
	鐵	韓靜宜	澄	商	佑	宏、澄、鐵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學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
	澄	陳彥霖	泰	佑	商	宏、泰、澄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兼辦 高雄簡易庭康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
民七庭	鋒	譚德周	行	認	泰	鋒、行、認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5 分之 1 股。 二、辦理重大工程事件 7 分之 1。 三、監督本庭行政事務，擔任本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四、綜理並監督鳳山簡易庭、非訟中心行政事務。 五、兼辦 鳳山簡易庭重股 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5 分之 1 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 5 分之 1 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5 分之 1 股。 六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鳳山簡易庭、非訟中心部分之陳訴案件。	重大工程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(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)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行	李代昌	認	泰	律	鋒、認、行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選舉、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鳳山簡易庭之股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選舉 工程
	認	施盈志	泰	律	義	鋒、泰、認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、原住民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鳳山簡易庭任股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全股、原住民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工程 原住民
	泰	謝琬萍	律	義	睦一	鋒、律、泰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鳳山簡易庭和股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工程
	律	楊詠惠	義	睦一	楚一	鋒、義、律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、原住民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鳳山簡易庭晶股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全股、原住民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工程 原住民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(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)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義	何一宏	睦一	楚一	行	鋒、行、義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兼辦鳳山簡易庭奕股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全股、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工程事件全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工程
	睦一	沈建興	楚一	行	認	鋒、楚一、睦一	兼辦鳳山簡易庭睦一股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2分之1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2分之1股。	
	楚一	吳文婷	行	認	泰	鋒、睦一、楚一	兼辦鳳山簡易庭楚一股，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一般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核定）2分之1股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2分之1股。	
勞動專業法庭	月	黃悅璇	勝	易	琢	月、緯、合	一、綜理並監督勞動專業法庭行政事務，擔任本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二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勞動專業法庭部分之陳訴案件。	勞動
	緯	鍾淑慧	合	衡	慶	月、合、緯	一、辦理勞動專業案件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兼辦高雄簡易庭惟股，辦理勞動專業案件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全股。	勞動
	合	黃宣撫	衡	慶	相	月、衡、合	一、辦理勞動專業案件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兼辦高雄簡易庭儀股，辦理勞動專業案件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全股。	勞動
	衡	鄭峻明	慶	相	緯	月、慶、衡	一、辦理勞動專業案件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兼辦高雄簡易庭定股，辦理勞動專業案件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全股。	勞動
	慶	何佩陵	相	緯	合	月、相、慶	一、辦理勞動專業案件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全股。 二、兼辦高雄簡易庭端股，辦理勞動專業案件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全股。	勞動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(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)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相	黃顛雯	緯	合	衡	月、緯、相	一、辦理勞動專業案件一般民事事件(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)全股。 二、兼辦高雄簡易庭蘊股,辦理勞動專業案件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全股。	勞動
民八庭兼民事審查庭	晴	黃悅璇	勝	易	琢		一、辦理全院民事通常程序事件之補費等程序審查,以及民事通常程序事件集中審理之初步審查。 二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暨簡易訴訟、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分案業務。 三、綜理並監督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業務。	
民事執行處	誠	陳宛榆	保	地			一、綜理並監督該處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有關司法院函查民事執行部分之陳述案件。 三、辦理保全程序強制執行事件 26 分之 1。 四、辦理拘提、管收強制執行事件 2 分之 1。 五、辦理消債事件 6 分之 1。 六、辦法官裁定終結之事件經上級審廢棄發回者。	消債
	保	賴寶合	誠	地			一、辦理破產事件全部。 二、辦理拘提、管收強制執行事件 2 分之 1。 三、辦理消債事件 6 分之 5。 四、辦理對司法事務官執行裁定異議事件全部。 五、辦理庭長(審判長)裁定終結之事件經上級審廢棄發回者。	消債
行政訴訟庭	潔	譚德周	楚	睦		潔、睦、楚	一、監督本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行政訴訟部分之陳訴案件。	
	睦	沈建興	潔	楚		潔、楚、睦	一、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1 股。 二、道路交通裁決事件 1 股。 三、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1 股。 四、行政訴訟聲請事件 1 股。 五、收容聲請事件 1 股。	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(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)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楚	吳文婷	睦	潔		潔、睦、楚	一、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1 股。 二、道路交通裁決事件 1 股。 三、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1 股 四、行政訴訟聲請事件 1 股。 五、收容聲請事件 1 股。	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院長	壹	陳中和				壹、京、倫 壹、大、守 壹、而、倫	一、綜理全院行政事務，並監督全院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辦理無人犯重訴案件，俟審結後續辦同類型案件。	
刑一庭	復	莊珮君	宙	利	清	復、往、列	一、綜理刑事庭審判行政事務，並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查辦有關司法院函查刑事部分之陳訴案件。 四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五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1 件、貪污案 1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	
	往	賴建旭	列	復		復、列、往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 四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	性侵、原民
	列	侯弘偉	往	復		復、往、列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 13 分之 1。	金融
刑二庭	宙	陳松檀	諒	樂	丑	宙、諒、樂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6 分之 1。	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丑	林于心	宙	諒	樂	宙、諒、丑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 四、醫療審判案件 3 分之 1。	軍事、醫療
	樂	陳芸珮	丑	宙	諒	宙、丑、樂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 13 分之 1。	金融
	諒	林裕凱	樂	丑	宙	宙、樂、諒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	性侵
刑三庭	利	林青怡	業	開	申	利、業、開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庭長股部分)2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6 分之 1。	原民
	業	洪韻婷	利	開	申	利、開、業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	性侵
	開	李佳容	業	申	利	利、申、開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 13 分之 1。	金融
	申	王聖源	開	利	業	利、業、申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	軍事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刑四庭	清	王俊彥	壬	循	湛	清、壬、循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分)4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、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 3 分之 1。	軍事
	壬	張嘉芳	清	循	湛	清、湛、壬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醫療審判案件 3 分之 1。 四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	醫療、軍事
	循	楊書琴	壬	湛	清	清、壬、循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13 分之 1。 四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	金融、原民
	湛	姚億燦	循	清	壬	清、循、湛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	性侵
刑事審查庭(二)兼刑五庭	慎	黃蕙芳	晉	群	俊	慎、俊、群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21 分之 2。	
	俊	陳美芳	群	晉	恕	慎、群、俊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882 分之 133。	
	群	陳盈吉	晉	恕	皇	慎、晉、群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882 分之 133。	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		恕	皇	君			
	晉	蔣文萱	恕	皇	君	慎、皇、晉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882 分之 133。	
	皇	王令冠	君	俊	群	慎、恕、皇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882 分之 133。	
	恕	洪毓良	皇	君	俊	慎、君、恕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882 分之 133。	
	君	黃政忠	俊	群	晉	慎、俊、君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882 分之 133。	
刑事審查庭(一)兼刑六庭	剛	呂明燕	守	倫	而	剛、守、倫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10 分之 1。	
	而	黃傳堯	大	京	剛	剛、倫、而	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15 分之 2。	
	倫	詹尚晃	而	大	京	剛、京、倫	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90 分之 19。	
	守	方錦源	倫	而	大	剛、大、守	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90 分之 19。	
	大	林軒鋒	京	剛	守	剛、守、大	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15 分之 2。	
	京	李宜穎	剛	守	倫	剛、而、京	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90 分之 19。	
刑七庭	高	林書慧	敏	德	宣	高、敏、德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分)4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毒聲案件 3 分之 1。	軍事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敏	方百正	高	德	宣	高、德、敏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 四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	性侵、軍事
	德	陳采葳	敏	宣	高	高、宣、德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 13 分之 1。	金融
	宣	陳力揚	德	高	敏	高、敏、宣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	原民
刑八庭	元	鄭詠仁	創	興	宇	元、創、興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庭長股部分)2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、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 3 分之 1。	原民
	創	張震	元	興	宇	元、興、創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 13 分之 1。	金融
	興	陳鑽靈	創	宇	元	元、宇、興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 四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5 分之 1。	性侵、智財
	宇	鄭伊倫	興	元	創	元、創、宇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	原民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刑九庭	午	毛妍懿	程	遠	嚴	午、程、遠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毒聲案件 3 分之 1。	
	程	陳俊宏	午	遠	嚴	午、遠、程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	性侵
	遠	張瀨文	程	嚴	午	午、嚴、遠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 四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	原民、軍事
	嚴	林柏壽	程	午	遠	午、程、嚴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 13 分之 1。 四、醫療審判案件 3 分之 1。	金融、醫療
刑十庭	樺	陳銘珠	謹	允	勤	樺、謹、允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、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 3 分之 1。	
	謹	吳俞玲	樺	允	勤	樺、允、謹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	軍事
	允	李昆南	謹	勤	樺	樺、勤、允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 四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5 分之 1。	性侵、智財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勤	呂俊杰	允	樺	謹	樺、謹、勤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金融案件（法官股部分）13 分之 1。	金融
刑十一庭	暑	莊珮吟	瞻	癸	戌	暑、瞻、癸	一、襄助院長審閱刑事書類。 二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三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五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六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6 分之 1。	
	瞻	李貞瑩	暑	癸	戌	暑、癸、瞻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金融案件（法官股部分）13 分之 1。	金融
	癸	黃鳳岐	瞻	戌	暑	暑、戌、癸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 四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	性侵、軍事
	戌	洪碩垣	癸	暑	瞻	暑、瞻、戌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5 分之 1。	智財
刑十二庭	子	蔡書瑜	紀	安	貞	子、貞、安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分)4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6 分之 1。	軍事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紀	楊甯仔	子	安	貞	子、貞、紀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	軍事
	安	孫沅孝	紀	貞	子	子、紀、安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	性侵
	貞	李承曄	安	子	紀	子、安、貞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 13 分之 1。	金融
刑十三庭	湘	陳紀璋	儒	酉	淨	湘、儒、酉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6 分之 1。	
	儒	李蕙伶	湘	酉	淨	湘、淨、儒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	軍事
	酉	林英奇	儒	淨	湘	湘、儒、酉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5 分之 1。 四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 13 分之 1。	智財、金融
	淨	李怡蓉	酉	湘	儒	湘、酉、淨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	性侵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刑十四庭	敬	陳培維	世	民	運	敬、世、民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分)4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毒聲案件 3 分之 1。	軍事
	世	吳書嫻	敬	民	運	敬、民、世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	性侵
	民	胡慧滿	世	運	湘	敬、運、民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	原民
	運	黃姿育	民	湘	世	敬、世、運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 四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 13 分之 1。	軍事、金融
刑十五庭	永	曾鈴嫻	界	寅	愷	永、界、寅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6 分之 1。	
	界	都韻荃	永	寅	愷	永、寅、界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 四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5 分之 1。	原民、智財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8.8.19 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寅	呂佩珊	界	愷	永	永、愷、寅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金融案件（法官股部分）13 分之 1。	金融
	愷	葉逸如	寅	永	界	永、界、愷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	性侵